

2019年3季度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题目	备注
1	洛政办〔2019〕35号	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12页
2	洛政办〔2019〕36号	关于加强公安民警职业保障的通知	4页
3	洛政办〔2019〕3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	12页
4	洛政办〔2019〕46号	关于印发洛阳市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12页
5	洛政办〔2019〕48号	关于印发洛阳市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0页

2019年3季度洛涧政办发文目录

序号	文号	标题	备注
1	洛涧政办〔2019〕13号	关于印发涧西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划暨储备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16页
2	洛涧政办〔2019〕14号	涧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涧西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4页
3	洛涧政办〔2019〕15号	涧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涧西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16页
4	洛涧政办〔2019〕16号	涧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涧西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6页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19〕35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加快建设粮食经济强省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5号），推动我市粮食产业经济加快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省委十届九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总目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

展总方针，全面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把握好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系，以实现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以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为主线，以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有效解决市场化条件下农民售粮问题、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保障粮食质量安全为重点，推动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为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夯实产业基础。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初步建成适应我市市情和粮情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进一步提升粮食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促进粮食安全，带动农民增收。绿色优质粮食产品有效供给稳定增加，全市粮油优质品率提高 20 个百分点左右；粮食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6%左右，粮食加工转化率达到 92%，主食品工业化率提高到 65%以上；粮食产业经济总产值达到 7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的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数量达到 10 个以上；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数量达到 50 个左右，粮食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达到 3—5 个，粮食科技创新能力和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

二、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

（三）培育壮大“好粮油”企业。积极推进“河南好粮油（主食）”“河南放心粮油（主食）”示范工程，建立“洛阳好粮油（主食）”评定机制，在粮食有机化、绿色化、品牌化上下功夫，重点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优质粮油自主品牌。支持我市获得“好粮

油”相关荣誉的粮油企业开展战略合作，打造具有先进技术装备、核心竞争能力、行业带动能力的现代粮油企业。到 2025 年，全市发展各类“好粮油”企业 20 家以上，优质粮油产品占比达 50% 以上。（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储粮洛阳分公司等负责）

（四）建立粮食产后服务体系。适应粮食收储制度改革需要，实施老旧仓房原址改造，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退城进郊，整合仓储设施资源，合理规划、布局、建设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为农户提供粮食“五代”（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服务。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50 个粮食产后服务中心，设置清理、干燥、输送、检化验等机械设备 400 台，覆盖全市所有县（市），建成布局合理、能力充分、设施先进、功能完善、满足粮食产后处理需要的新型社会化粮食产后服务体系，促进粮食提质减损，实现企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五）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开展全市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安全风险监测，定期发布收获粮食质量品质信息。支持粮食质检机构建设，提高关键粮油机械及仪器设备制造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粮食品质及快速检测设备的技术水平，提升粮油企业检验检测能力。逐步建立完善从田间到餐桌的粮食质量安全全程追溯体系和质量标识制度，加强粮食种植、收

购、储存、销售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在保障粮食供应和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着力处置霉变、重金属超标、超期储存粮食等问题，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3—5 个粮食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具备粮食主要质量指标、主要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的快检筛查能力。（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六）全面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市有关部门粮食质量监管职责，强化各县（市、区）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建立监管部门衔接协作机制。推进全产业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强化粮食食品质量安全、环保、能耗和安全生产等约束，严格执行粮食质量安全法规、标准，健全不合格粮食处理和有关责任者处罚机制，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督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粮食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加大粮食产品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促进粮油加工业持续健康发展。（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七）完善现代粮食物流体系。加强粮食物流基础设施和应急供应体系建设，整合粮食产业资源，支持建设粮食产业园区。推广原粮、面粉物流“四散”（散储、散运、散装、散卸）化、集装化、标准化，拓展物流运输、粮油配送、金融服务等功能，完善城乡粮油配送供应网络，积极发展粮食电子商务，探索“产

地直供+电子商务”等新型运营模式，优化粮食配送路径，服务种粮农民、涉粮企业和食粮百姓，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加快粮食物流与信息化融合发展，加快粮食仓储、物流、加工、销售企业与河南省“粮安工程”智能化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推动粮食关联企业信息共享，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打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供应渠道，实现供应与销售相结合，提高物流效率。（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

三、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产业助力乡村振兴

（八）优化粮食种植结构。立足洛阳作为粮食销区的客观条件，因地制宜引导种植业结构性调整。推广优质专用小麦种植，加强农田基本建设、修整田间水利设施，推广节水高产栽培技术，稳定总产、提高单产，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到2025年，全市示范种植优质小麦达到40万亩。在丘陵及浅山区发展特色高效杂粮种植业，在伊川、宜阳、汝阳、洛宁推广谷子、红薯、豆类等优质杂粮品种，形成规模化种植格局，到2025年，全市特色优质杂粮作物面积达到140万亩以上。围绕我市富硒土壤的资源优势、市场前景和群众意愿，发展富硒农业，成立产业合作组织，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推动富硒粮食食品的生产 and 运营，到2025年，全市富硒粮食种植面积达到8万亩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负责）

（九）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充分发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作用，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着力构建新型粮食经营体系。引导和支持新型粮食经营主体与大型商超、农贸市场、大机关、大企业、院校、驻军等建立合作关系，大力发展“订单农业”。鼓励支持农民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基础上，发展农民合作联社或粮食产业联盟，结成粮食产业化联合体，走企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致富的新路子。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经营服务体系，加强为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高为农服务能力水平，强化企业对农民增收的辐射带动作用，让种粮农民分享市场经营红利。到 2025 年，在全市发展粮食专业合作社 100 家，粮食产业联合体 5 个，产值达到 10 亿元。（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发改委等负责）

（十）引导粮食仓储企业转型发展。拓展现有粮食企业仓储设施用途，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加工企业、城乡居民提供优质粮食订单和粮食产后服务、供给和仓储保管服务、配送服务。有效利用闲置仓房，建设低温库、冷藏库、气调库，建立综合性储备库点，为农村仓储物流体系建设、涉农储备与配送、富硒粮食等特色粮食产品提供相关服务，优化仓储资源配置，提高粮食仓储企业经济效益。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提高国有粮食企业的竞争力、影响力、控制力，有效发挥稳市场、保供应、促发展、保安全的重要载体作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负责）

（十一）扩大粮食食品精深加工规模。以产业融合发展为契

机，紧抓“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积极发展粮食食品精深加工等新产业新业态。进一步完善主食产业化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开展以面、米为原料的主食加工或深加工，促进传统主食、西式主食以及富硒功能性产品的工业化生产和社会化供应。积极发展小麦、花生等优质粮油加工，大力发展全谷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加快发展专用小麦粉、芝麻油、速冻食品、鲜湿面等特色粮油产品，促进优质粮食产品的营养升级扩版。积极开发个性化功能性粮油精深加工新产品，增加专用食品以及保健、医药等方面的有效供给，发展安全环保饲料产品。强化粮油食品质量安全、环保和安全生产，促进粮食企业加大技改力度，倒逼落后工艺和过剩产能退出。推进主食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作坊置换+联合发展”等新模式，提高主食产品的社会需求。到2025年，在全市建成“中央厨房”配送系统5个以上。（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

（十二）发展新型营销模式。依托我市特色杂粮优势，保护和开发利用粮食文化资源，发展“粮食+文化+旅游”产业模式，支持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基地、粮食文化展示基地和粮食产业休闲体验园区建设，鼓励发展粮食产业旅游观光、休闲度假、运动健康、体验式消费等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新业态。加强粮食品牌建设，通过规划引导、质量提升、自主创新、品牌创建、商标注册、

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等，抓好粮食产品分级、包装、营销，打造高品质、好口碑的粮食品牌，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区域性名牌粮油产品。开展丰富多彩的品牌创建和产销对接活动，并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强化品牌宣传，提升我市粮食品牌的社会美誉度和区域影响力。（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发改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

（十三）推动粮食全产业链发展。推动粮食企业向上游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销对接和协作，建设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完善绿色优质特色粮油“专种、专收、专储、专用”发展模式；向下游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实现粮源基地化、加工规模化、产品优质化、服务多样化，推进“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发展。延伸粮食产业链，着力提升深层次粮食加工价值链，打造现代化优质粮食供应链。发挥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桥梁纽带及示范带动作用，鼓励龙头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成立粮食产业联盟，把产业链、附加值留在当地，促进优质粮食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提高粮食综合加工利用能力和加工转化率，实现粮食产业资源优化配置，不断提升粮食产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

四、强化粮食科技人才支撑，落实产业政策保障措施

（十四）加快推动粮食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增强粮食企业创新能力，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强营养健康、质量安全、加工转化等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支持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及企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主体和平台成立粮食科技创新产业联盟，鼓励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粮食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粮食相关农业技术推广和应用，坚持“藏粮于技”，发挥好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对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作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十五）加快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实施“人才兴粮”工程，加强粮油保管员和粮油质量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积极评选表彰行业拔尖人才、技术能手。鼓励企业开展校企联合招生、委托培养、在职进修，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粮食专业技能人才，培训企业在职职工，引导推动人才培养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培养更多实用型的“粮工巧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人社局等负责）

（十六）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现代粮食产业发展示范园区（基地）建设和粮食产业转型升级。统筹利用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粮食风险基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等，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支持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粮食清选机械、烘干设备，按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落实粮食加

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国家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免收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十七）完善金融保险支持政策。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粮食企业合理利用农产品期货市场管理价格风险。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企业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创新“信贷+保险”、产业链金融等多种服务模式。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为粮食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保险服务。（人行洛阳中心支行、洛阳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发行洛阳分行等负责）

（十八）落实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予以统筹安排和重点支持。支持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增强企业融资功能。改制重组后的粮食企业可依法处置土地资产，用于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网洛阳供电公司等负责）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把粮食产业经济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精心部署,积极推进;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大力开展粮食产业扶贫。粮食部门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有关工作,推动产业园区建设,加强粮食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强化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粮食产业。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完善配套措施和部门协作机制,发挥粮食等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在标准、信息、人才、机制等方面的作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全市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各县(市、区)政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等负责)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

主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十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印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19〕36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公安民警职业保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安“这支特殊的队伍，要给予特殊的关爱，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全面落实从优待警措施”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公安民警职业荣誉感、归属感和自豪感，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安民警职业保障的通知》（豫政办〔2019〕16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公安民警职业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公安民警子女就学予以优待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教育管理部门，要严格依照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教育厅联合印发的《河南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豫公通〔2018〕66号）有关规定，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公安英烈、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在高等教育、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教育、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方面的优待政策。因公牺牲公安民警子女报考河南警察学院的，按本科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参加面试、体能测试和政审，合格的由该院单列计划予以录取；公安民警子女报考河南警察学院的，在分数相同的条件下优先录取。

二、为公安民警子女、家属就业提供支持

公安烈士子女、因公牺牲的公安英模子女和四级以上因公伤残的公安英模子女，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并且符合职位要求的，采取单设职位的方式予以照顾。在招聘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时，参照以上招警规定，面向符合招聘资格和条件的我市公安烈士、因公牺牲和因公致四级以上伤残民警配偶及子女，采取单设职位的方式予以照顾。

三、落实因公牺牲民警遗属和因公伤残特困民警救助政策

按照《河南省政法系统因公牺牲伤残特困干警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政法〔2017〕26号）《河南省省级平安河南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各相关部门应从速从优认真做好因公牺牲民警遗属和因公伤残特困民警救助工作。

四、提升公安民警伤病救治服务水平

各级公安机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开展共建合作，在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立公安民警（职工）、辅警因公负伤或急危重症救治“绿色”通道，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确保“绿色”通道畅通、高效。根据公安机关实际需要，组建医疗专家团队，定期提供会诊、巡诊、健康教育等医疗服务，在重大安保活动期间，深入基层一线，为公安民警提供诊疗服务。

五、建立走访慰问制度

在重大节日、重大警务活动和公安民警因公负伤住院期间，各级政府有关领导、职能部门等要及时对一线执勤民警、伤残民警、特困民警及烈士、牺牲、病故公安民警家属开展走访慰问。

六、加强公安民警职业风险医疗保障

在落实全国公安民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政策的基础上，各级公安机关要结合实际为公安民警（职工）、辅警购买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商业保险，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七、落实公安民警津贴补贴待遇

各地要全面落实公安民警各项津贴补贴政策 and 改革惠警政策，切实提高公安民警工资和职级待遇。在执行重大安保任务时，依据实际值勤天数，对执勤民警（职工）、辅警发放误餐补助。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一事一议，并据实核拨。

八、加强公安民警身心健康保障

一是各级公安机关要切实保障公安民警休息权利，因工作任务繁重无法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休息的，必须集中调休轮休。二是严格落实公安民警年休假制度，对确因工作需要无法休假的，按规定及时兑现未休假工资报酬。三是严格落实公安民警、辅警定期体检制度，确保每名民警、辅警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全面体检。四是各级公安机关要关爱公安民警、辅警心理健康，建立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站），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和心理疏导等服务。

九、改善公安民警工作生活条件

建设功能齐全、适应实战、符合值班备勤需要的民警宿舍和食堂、健身房、阅览室、浴室、洗衣房等设施；将无住房公安民警纳入青年人才公寓政策保障范围，优先解决公安民警过渡性住房问题。

十、逐步解决公安民警两地分居问题

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每年在编制限额内，按照“立功受奖优先、双警家庭优先、基层一线优先、分居时间较长优先、相隔距离较远优先”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时解决一部分公安民警夫妻两地分居问题。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

主办：市公安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八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印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19〕38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9〕9号）文件精神，结合洛阳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

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纳入脱贫攻坚大局，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工会协调、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突出工作重点、抓住关键环节，精准聚焦、持续发力，解决“生活难、就业难、就医难、就学难、居住难”等“五难”问题，让城镇困难职工享受到政府的各项帮扶政策，帮助城镇困难职工尽快解困脱困，与全市人民同步进入小康社会。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统筹推进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有关部门与工会要相互配合，确保各项帮扶救助政策全面落实。

2. 兜住底线。充分发挥各项社会救助制度兜底作用，切实保障城镇困难职工基本生活。

3. 信息共享。各有关部门开展社会救助工作要信息共享、协同联动，避免各自为政、救助资源分配不均衡等问题。

4. 精准施策。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建立跨部门、多层次的申请救助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核对机制，确保帮扶救助对象精准认定、政策精准实施。

（三）目标任务

2019年年底，全市在档城镇困难职工全部实现脱困；对难以脱困的城镇困难职工，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其纳入城镇困难职工救助体系，提供常态化帮扶，保障其家庭人均生活水平达

到当地低保标准。脱困标准：城镇困难职工经精准帮扶后，其家庭致困因素消除，家庭人均收入连续6个月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家庭生活状况脱离困境。解困标准：难以脱困的城镇困难职工经政府救助和工会帮扶后，家庭人均生活水平达到当地低保标准，家庭困境得到有效缓解。

二、解困脱困对象

以全市各级工会上报全国总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且已建档的城镇困难职工和市级困难职工为基础，重点对以下五类群体开展解困脱困工作：

（一）因各类因素造成家庭实际收入或生活水平低于城乡低保线的困难职工。

（二）纳入城乡低保且具有劳动能力，但未实现充分就业的困难职工。

（三）患重特大疾病、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家庭支出突增，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

（四）加入工会组织、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农民工。

（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别是化解过剩产能、处置“僵尸企业”、企业兼并重组和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因失业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

三、具体措施

（一）精准识别解困脱困对象。按照“分级负责、精准识别、

一户一档、动态管理”要求，全面深入摸底排查，通过申请、审核、公示、录入四个步骤，逐一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职工建立档案。建立健全核查机制，实现对申请救助家庭户籍、社保、工商、税务、婚姻登记、房产、车辆、公积金、金融等信息跨部门核查，提高城镇困难职工审核审批精准度，杜绝骗取、冒领帮扶救助资金等违规行为。有关部门要为工会组织核查城镇困难职工家庭基本信息提供必要支持，做好城镇困难职工家庭基本信息数据比对和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工作。对在档困难职工，由市总工会发给《洛阳市城镇职工帮扶证》，困难职工可凭证到相关单位申请救助。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民政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资委、工商联、人行洛阳中心支行、税务局、市场监管局）

（二）整合各类解困脱困资源。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相关单位要统一协调，聚焦发力，共同开展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充分共享各方政策资源，实现对全市城镇困难职工家庭的帮扶全覆盖。用足用好社会保险政策、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教育资助、住房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政策；落实社会保障制度，确保困难职工最低生活水平达到低保标准，落实特困人员供养政策，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围绕全国总工会提出的“四个一批”开展工作，即针对有劳动能力的困难职工，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提供创业服务等方式，以就业创业解困脱困一批；

针对因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或没有落实相关社保待遇的困难职工，按照国家、省社保法律法规覆盖一批；针对因病致困的职工，推动将其纳入大病保险和医疗互助保险保障一批；针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职工，通过社会救助兜底一批。

（三）信息资源共享。由市总工会牵头建立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各相关单位的业务部门与民政部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管理平台要建立对接，不具备对接条件的，要提供有关数据，共享居民家庭信息，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管理机构负责开展信息比对，确保困难职工家庭信息精准。

四、突出重点，解决“五难”问题

（一）解决生活难问题

1. 落实社保政策。帮助城镇困难职工按规定享受各项社会保险政策，符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定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要积极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督促欠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依法进行补缴，确保城镇困难职工达到领取条件时依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对未参加社保、中断社保或未落实社保待遇的城镇困难职工，要帮助其落实各项社保政策，实现制度保障。困难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督促企业做好各项社保接续、转移和待遇落实。对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困难职工，按现有政策规定将其纳入养老保险范围。对因工伤保险待遇落实不到位等情况造成家庭困难的城镇困难职工，依法依规落实有关待遇。高度关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的困难职

工，做好社会保障政策落实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工商联、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城镇困难职工，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因灾致困人员救助，使其享受有关社会救助政策，将丧失劳动能力或社会保险金不足以保障基本生活的城镇困难职工家庭成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供养范围，实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应急管理局）

3. 建立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各级工会要广泛开展送温暖活动，做实做细送温暖工作。引导慈善组织广泛参与，并为其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充分利用河南职工服务平台，为广大职工特别是城镇困难职工提供多样化、全方位普惠性服务。加大日常救助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职工给予每人每年1000-6000元的生活救助。（责任单位：市总工会、税务局）

4. 因残致困或困难职工中的残障人员，享受市残联给予的救助。按照规定，免费配备残疾人辅助器械。（责任单位：市残联）

（二）解决就业难问题

1. 加强就业创业扶持。对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但未实现就业的城镇困难职工，可按规定进行失业登记，对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为其提供电工、焊工、家政服务、养老护理、美容美发、烹饪面点、保健按摩、种植养殖等多种专业培训，提

供就业信息和就业指导，帮助其实现就业和再就业；对有创业意愿的城镇困难职工家庭成员，积极开展创业培训；对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困难失业职工，除保障其失业保险金发放外，还要加强职业培训，鼓励其就业创业；对符合条件的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扶持，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挥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作用，全市每年组织各类招聘活动 150 场次以上，利用就业信息网长期发布企事业单位招聘用工信息 5 万条、提供用工岗位 10 万个，促进城镇困难职工家庭劳动力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城镇困难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2. 搭建工会就业平台。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月、民营企业招聘周、大学生阳光就业行动等活动，利用河南职工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全市工会系统每年组织各类招聘活动 110 场次以上，发布企事业单位招聘用工信息 1 万条、用工岗位 5 万个。组织各类职工技能培训 10000 人次，对困难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参加培训的，费用全免。对有创业意愿的困难职工，给予 5 万至 10 万元的小额借款。（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三）解决就学难问题

1. 落实城镇困难职工家庭学生资助政策。把城镇困难职工家庭学生纳入各级教育资助政策体系之中，让城镇困难职工家庭学生享受到从学前教育阶段到研究生教育阶段的国家教育资助政策。按照学前教育阶段生活费资助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四免一

补”资助政策、普通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资助政策以及高等教育阶段“奖、助、贷、勤、减、免”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好城镇困难职工家庭学生的教育资助工作。按照国家助学贷款（包括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做好城镇困难职工家庭大学生助学贷款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 坚持开展金秋助学，延伸助学链条。支持各级各单位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实现助学活动常态化、长效化、社会化。组织开展跟踪助学，使困难职工家庭就学子女，从高中到高校均能得到跟踪救助。各级工会组织的专项帮扶资金，对就读高中阶段的困难职工子女，每生每年救助 3000 元，就读高等院校的困难职工子女，每生每年救助 5000 元（含研究生），鼓励和支持社会爱心人士和爱心企业参与助学活动，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大力引导社会公益助学资金向城镇困难职工家庭就学子女倾斜，社会筹措的善款，救助标准按照出资方意愿执行。（责任单位：市总工会、教育局、残联）

（四）解决就医难问题

1. 强化医疗保障。企业要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将所有职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政策，允许企业参加补充医疗保险，逐步提高职工医疗待遇水平，有效减轻合规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压力。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职工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保障城镇困难职工与

基本保障对象享有平等的健康权益。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组织动员城镇困难职工参加，提高其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医疗保障局）

2. 加大工会帮扶救助力度。每人每年给予 3000--20000 元的救助；对在市职工帮扶医院（河南省工人龙门疗养院）住院的困难职工实行医疗帮扶，帮扶比例为个人自费部分的 80%。（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3. 鼓励社会救助。提高重大疾病救助水平，推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落实医疗救助政策，逐步提高重大疾病患者的自负医疗费用救助比例，扩大医保报销病种范围。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救助患重特大疾病的城镇困难职工，鼓励慈善组织对相关特殊病种病人实施慈善帮扶。（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

（五）解决居住难问题

大力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没有住房和居住危房的城镇困难职工家庭享受住建部门保障性住房政策，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相结合。纳入廉租家庭保障范围的，可自行选择申请租赁补贴或实物配租，租赁补贴发放满半年以上即可申请实物配租。申请实物配租时优先分房，实行集中分配的项目优先选房，零星房源优先保障。对缴纳保障性住房租金确有困难的城镇特困职工，给予一定资金减免。（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保障局）

五、组织保障

（一）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全市推进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联席办公会议制度，市政府主管副市长、市总工会主席为总召集人，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究制定全市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有关政策措施，统筹做好城镇困难职工帮扶救助政策和其他有关政策的衔接工作，协调建立城镇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督导推进全市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扎实开展。联席办公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化解过剩产能，支持、引导困难企业健康发展，实现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统筹资金并按规定对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予以支持，确保各项投入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三）确保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纳入考核体系，明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建立服务清单和问责制度，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工作、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责任制，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绩效考评、责任追究和奖惩激励机制。落实城镇困难职工联席制度，实现城镇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全覆盖。

（四）大力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典型经验，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关爱城镇困

难职工群体。要加强对城镇困难职工的思想引导，鼓励其坚定信心、不畏艰难，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靠自己的双手创造美好生活。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

主办：市总工会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十一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印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19〕46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

洛阳市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9〕36号)、《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洛发〔2018〕23号)精神,充分发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对发展绿色交通、促进节能减排、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大我市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力度,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快重点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一)公交领域。全市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全部采用纯电动汽车。2019年底前,市公交集团运营的燃油公交车全部更换为纯电动汽车,运营的天然气公交车和气电混合动力公交车,根据车辆使用年限和实际运行情况合理制定报废和更新替代计划。2020年底前,市交运集团运营的城市公交线路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公交集团、交运集团

(二)市政环卫领域。全市新增和更新的市政、环卫(含餐饮行业泔水车)、绿化工程车辆全部采用纯电动汽车。2019年底前,完成231辆轻中型道路清扫车、洒水车和垃圾转运车的纯电

动替代工作。根据电池技术和整车技术成熟度，稳步推进环卫作业、绿化工程、渣土运输等领域总重 10 吨以上重型车辆的纯电动替代工作。2020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内具备条件的市政、环卫（含餐饮行业泔水车）、绿化工程车辆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公务领域。全市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新增和更新的公务车辆原则上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将新能源汽车购买情况纳入公共机构节能减排考核指标体系。

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城市物流配送领域。全市新增和更新的邮政、快递等城市物流配送领域轻型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2019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内运营的邮政、快递等城市物流配送领域轻型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 40%；2020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内运营的邮政、快递等城市物流配送领域轻型车辆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固定区域及社区警务领域。全市新增和更新的社区警

务及机场、铁路货场等作业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2019 年底
前，城市建成区内社区警务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 40%；
2020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内社区警务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民航飞行学院洛阳分院、郑州铁路局
洛阳车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客运领域。支持客运公司采用新能源汽车开展运营。
2020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内具备条件的客运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
汽车。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旅游景区。全市旅游景区要根据景区道路实际情况，
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开展运营。2020 年底前，全市具备条件的 A
级以上景区营运观光车辆普及使用新能源汽车。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文物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

（八）科学统筹充电设施规划。科学统筹充电设施规划，修
编《洛阳市中心城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专项规划》，督促市充电
桩建设单位按照规划加快充电站建设。2020 年底前，中心城区各
区域、各类型充电设施实现全覆盖，形成高效充电网络，进一步

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洛阳供电公司、城投集团

（九）探索研究动力站建设。结合现有加油站规划，在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前提下，积极探索研究集加油、充电服务于一体的动力站建设。支持现有加油站加设充电桩，尽可能实现现有城市资源效益最大化。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洛阳供电公司、城投集团

（十）加快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充电设施建设。出台奖惩措施，强力推进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内部停车场改造建设，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占比不低于15%。

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洛阳供电公司、城投集团

（十一）推进新能源汽车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新建公共停车场应全部具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装条件（预埋电力管线和预留电力容量）。现有停车场实施改造的，建成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占比不低于10%；新建公共停车场的，新能源汽车共享专用停车位占比不低于20%，并设专用停车位提示牌，禁止燃油汽车占用。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洛阳供电公司、弘义公司、城投集团、铁塔公司

（十二）加快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与改造。全市新建住宅应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要求，配建停车位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相关标准、要求纳入施工图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环节严格把关，对不满足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配建要求的新建住宅，不得办理验收和备案手续。老旧住宅小区实施配建停车位改造的，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的停车位占比不低于 10%。规范居民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消防安全条件，小区物业管理机构对达到消防安全条件的充电设施项目应积极配合，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安装手续。拥有停车位的业主申请加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物业管理机构应提供便利条件，对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及时出具安装意见，不得收取需量（容量）电费；物业管理机构拒不出具相关意见的，由所在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落实。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消防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洛阳供电公司、城投集团、铁塔公司

（十三）加快推进城市物流分拨中心建设。在高速公路和主

要公路市区出入口附近规划建设物流分拨中心，完善充电和燃油物流车货物分发等配套设施，提高物流分拨服务保障能力。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城投集团、洛阳供电公司

（十四）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智能服务水平。建设全市统一的充电设施公共信息智能服务平台，并与省平台实现对接；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并将现有和新建公共充电设施接入平台，实时提供运行信息；鼓励各类主体依托平台开展充电导航、故障报修、充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提高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城投集团、弘义公司、铁塔公司

三、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环境

（十五）优化新能源汽车市场供给。加快推进银隆新能源洛阳产业园建设，支持一拖集团、中集凌宇等企业加大新能源汽车产品研发力度。鼓励相关企业加大氢燃料电池研发和产业化力度，加快氢燃料汽车推广应用，积极参与国家、省氢燃料汽车示范运营项目建设。鼓励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企业及有实力的新能源汽车企业、动力电池企业等创新商业模式，支持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企业创办发展，构建回收利用网络。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

（十六）保障充换电设施建设用地供应。将新建集中式充换电站、燃料电池加氢站、物流分拨中心建设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城市规划规定用途进行管理，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或租赁等方式供应土地。新建项目需配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应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允许土地使用权取得人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按要求投资建设运营充电设施。鼓励在现有各类建筑物停车场、公交场站、社会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配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七）实施充换电设施建设奖励。对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燃料电池加氢站、总装机功率 600KW 以上或集中建设 20 个以上充电桩的公共用途充电桩群，按照省财政奖励资金的 30%给予奖励，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财政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十八）实行停车、充换电费用优惠。新能源汽车停车费在所在区域收费标准基础上减半；鼓励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在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将充电费、服务费与停车费结合

给予组合优惠。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九）实施城区优先通行政策。完善和健全新能源汽车道路通行分类管理制度，精准施策、精确执法。对悬挂新能源专用绿色号牌的新能源汽车实行差别化交通管理措施，不受缓解交通拥堵和尾气排放等限行措施影响，为新能源汽车道路通行提供便利，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悬挂新能源专用绿色号牌的新能源物流车可不受运营线路限制，引导物流企业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自2021年1月1日起，限制城市物流配送、公交领域燃油车辆在城市建成区内运营。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二十）鼓励支持投融资创新。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整车租赁、电池租赁和回收等服务领域。鼓励和支持国宏集团、洛银金融租赁公司等开展金融创新，在新能源客车、环卫车、物流车整车租赁和电池租赁等领域探索融资租赁运营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适应新能源汽车行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创新金融产品，满足新能源汽车生产、经营、消费等各环节融资需求。

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国资委，城投集团、国宏集团、洛阳供电公司、洛银金融租赁公司

（二十一）加强机动车污染源头管控。禁止在全市范围内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五（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三轮汽车除外）。全面开展机动车生产企业检查和销售流通环节抽查，严查车辆环保设施配备情况，对不符合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的机动车依法予以查扣。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洛阳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二）实施新能源汽车运营奖励。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出台《洛阳市城市配送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奖励政策及资金管理办法》，对城市物流配送企业购置新能源物流车在我市开展运营的给予环保资金奖励。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

四、建立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保障体系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主管市领导为召集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牵头召集单位，各责任单位为成员单位的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完善本辖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机构。

（二十四）建立工作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责任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牵头单位要发挥好带头作用，主动协调配合单位按照各自责任，细化时间节点，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按期保质完成。各牵头单位每月 10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十五）强化考核监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根据任务分工，对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加强跟踪问效和考核评估。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全市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督导问责，确保按期完成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任务。

附件：2019-2020 年洛阳市重点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任务清单

附件

2019-2020年洛阳市重点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任务清单

单位：辆

序号	重点领域	城市区现有新能源汽车数量	2019年上半年已推广应用数量	2019年第三季度计划推广应用数量	2019年第四季度计划推广应用数量	2020年计划推广应用数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公交领域	1186（纯电动）/630（气电混合）	47	33	36	200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市公交集团、交运集团
2	市政环卫领域	21	0	0	231	377	市城市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公务领域	33	23	50	50	200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邮政、快递领域	61	55	21	20	144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其他城市物流配送领域	4	4	10	28	58		
5	社区警务领域	18	0	0	15	42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	客运领域	344	30	0	0	40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十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印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19〕48 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1 日

洛阳市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九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把加强科学管理放在首位,把形成长效机制作为保障,把推动习惯养成作为关键,切实把垃圾分类工作抓牢抓实。加快推进以法治为基础,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努力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 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加强政策引导,明确规范标准、统一管理要求。落实各城市区政府(含管委会,下同)主体责任,

强化属地管理，发挥公共机构和企业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居民逐步养成对生活垃圾主动分类的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2. 试点先行，循序渐进。以“鼓励为主，强制为辅”为基本原则。对城区居民个人以鼓励为主，引导居民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而对城区范围内的责任主体明确的公共机构、机关单位，强制其进行垃圾分类。按照“试点先行、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步骤，逐渐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在全市推广。

3. 市场运作，创新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按照招标要求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推动建设一批以企业为主导的生活垃圾资源化产业技术创新研发基地，提升分类回收和处理水平。探索“社工+志愿者”等模式，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服务。

4. 科学筹划，协同推进。统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各环节在时间、空间、流程上的关系，做好顶层设计。加强生活垃圾分类配套体系建设，形成完整统一、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

（三）实施范围

市区建成区及其它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区域先行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具备条件的县（市）参照执行。

（四）主要目标

2019 年底前，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2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10%以上，在全市各级文明单位强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在具备条件的商业区、农贸市场等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2020 年底前，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5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20%以上。

2022 年底前，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70%以上。

2024 年底前，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基本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培训系统，全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教育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 95%。

二、主要任务

（一）促进源头减量

1. 推进清洁生产。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改进产品包装和限制过度包装，促进生产系统内部物料的循环利用，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在生产、流通环节中减少垃圾产生。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城市区政府。

2. 倡导绿色消费。积极倡导低碳生活、适度消费、光盘行

动，推动绿色采购、绿色办公，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

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商务局、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城市区政府。

3. 加强“限塑”管理。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加强对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业等重点场所和行业的监督检查，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逐步控制、减少塑料袋的销售和使用。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城市区政府。

（二）推行分类投放

由各城市区政府牵头，环卫主管部门、办事处（乡镇）分级负责，协同建立政府、社区、单位（企业）和居民“四位一体”机制，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制度。

1. 垃圾分类规定。根据当前生活垃圾构成，垃圾分类暂实行“可回收物、湿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可回收物：指可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湿垃圾：指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易腐性垃圾，主要包括：相关单位食堂、宾馆、饭店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

害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其他垃圾：上述三类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逐步向细分、精分过渡。从试点推广，按照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的总体设计，形成由点到线、由线到片、由片到面的工作推进程序。

居住区域，包括居住小区、公寓区、别墅区等生活住宅区域，一般分为可回收物、湿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单位区域，包括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写字楼等办公场所，有集中供餐的一般分为可回收物、湿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无集中供餐的一般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

公共区域，包括城市道路、机场、车站、广场、商场、公园、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有条件的区域，可在此基础上进行精分、细分。

2. 投放设施配置。全市统一规定各类垃圾收集容器和其他垃圾袋的类别、规格、标志、选型等，各城市区、各有关单位依据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规定和“桶车对接”要求，确定垃圾桶的体量、数量和位置，并组织采购配置。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城

市区政府。

3. 分类投放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党政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单位自管的，本单位为责任人。

（2）住宅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业主自行管理物业的，业主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确定责任人。

（3）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清扫保洁单位为责任人。

（4）机场、客运站、轨道交通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为责任人。

（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6）举行大型户外活动的，组织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垃圾生产者按照分类规定将产生的垃圾定时定点投入对应的垃圾桶内，管理责任人负责将责任片区内需要转运的垃圾以桶为单位，按本区域直运路线和时间规定转移至收集点，无缝对接进入各城市区环卫垃圾收运系统或资源回收处理站。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供销社，各城市区政府。

4. 社会力量参与。鼓励有资质的企业，采用投放回收箱或

使用 APP 预约上门回收服务方式，回收处理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废旧纺织品等。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各城市区政府。

（三）实施分类收运

由各城市区政府负责组织，以“分类处理”引导“分类运输”，构建分类直运体系，实行分收分运。建设与周边环境相适应的垃圾收集、转运设施，采用密闭、环保、高效、智能的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登记管理台账制度，具体记录收运的生活垃圾种类、数量、责任人、去向等，提高生活垃圾收运精细化管理水平。要加强保洁收运人员培训、管理，分类垃圾实行分类收运，杜绝混收混运问题。

由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统一规定垃圾转运车辆选型，各城市区政府按需组织招标采购，并对可回收物、湿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实行分类收运。具体收运时间和次数由各收运主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1. 设立“资源回收日”定时收运。将每周六确定为我市“资源回收日”，在社区统一集中回收可回收物，由废品回收企业称重计量，作价回收，引导居民养成在家中暂时存放可回收物并在“资源回收日”集中分类投放的良好习惯。鼓励以返还积分兑换服务等方式引导居民参与“资源回收日”活动，探索建立规范、经济、高效的可回收物深度回收体系。落实物业管理责任，督促社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安排适当的活动场地、工作人员及

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开展“资源回收日”活动。督促并指导物业管理协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有关要求纳入物业服务企业评级考核。各城市区在开展“资源回收日”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将适合本辖区的有效经验推广运用到其他社区，2022年底，逐步普及推广到所有住宅小区。

责任部门：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销社，各城市区政府。

2. 完善有害垃圾回收网络。逐步建立覆盖全市的有害垃圾规范回收和综合利用网络，统一回收市民在日常工作、生活中产生的有害垃圾。组织开展全市有害垃圾专项回收处理行动，可委托具备资质的企业统一运输处理。市生态环境局将有害垃圾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对其贮存、转移和处理进行监管，并做好分类收集的技术指导。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城市区政府。

3. 建立废弃纺织品回收渠道。建立废弃纺织品回收利用渠道，回收市民不再使用的废弃纺织品并进行再生利用，提高废弃纺织品资源化利用水平。引进有分拣场所和再生利用渠道的回收企业，在住宅小区设置标注统一编号、回收用途、服务热线等信息的专用废弃纺织品回收箱，回收居民家庭中不再使用的废弃纺织品进行再生利用。严格规范对公益性旧衣捐赠的监督管理，杜绝回收的废弃纺织品非法流入二手市场。

责任部门：市供销社、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民政局，各城市区政府。

4. 开展大件垃圾回收服务。由大件垃圾回收处理企业公布联系方式或应用 APP 平台。辖区所有居民家庭、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办公场所产生的大件垃圾包括各种旧家具、旧家电、旧自行车等，可实行预约上门回收，集中处置。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机关事务管理局、教育局、工信局，各城市区政府。

5. 落实日产日清管理制度。环卫部门（公司）每日需对城区产生的湿垃圾进行定时定点收运至湿垃圾处理站，对其他垃圾定时定点收运至市垃圾综合处理场或垃圾焚烧厂，确保湿垃圾和其他垃圾日产日清不积存。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城市区政府。

（四）落实分类处理

按照分类处理要求，组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完善各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并实现正常运行。

1. 可回收物处理。由具备资质的企业统一组织收集后（含废旧纺织品、大件垃圾）运送至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置。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管理，落实再生资源回收的计量统计，并将其纳入生活垃圾统计指标体系。

2020 年底，市供销社依托现有旧家具市场建设 2-3 座大件垃圾处理厂。逐步建立废旧家具、旧家电、旧自行车等大件垃圾

资源回收利用和管理机制，完善二手货物交易市场，提高大件垃圾资源再生利用水平。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城市管理局，各城市区政府。

2. 湿垃圾处理。湿垃圾由环卫部门（公司）统一收运至湿垃圾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实现湿垃圾资源化再利用。2020 年底，市区两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配套建设具有足够处理能力的湿垃圾处理站。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城市区政府。

3. 有害垃圾处理。2021 年上半年，市生态环境局要建成有害垃圾处理设施并投入运行。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城市区政府。

4. 其他垃圾处理。其他垃圾由环卫部门（公司）统一收运至市垃圾综合处理场和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同时，加快垃圾焚烧厂建设进度，力争早日投用，满足垃圾处理要求。

5. 园林绿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树木枝叶等可利用垃圾进行生态处理后，用于园林绿地养护。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城市区政府。

三、责任分工

（一）市委宣传部：负责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协调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广大

市民广泛参与、积极支持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

（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市本级财政投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的审批管理工作；区级财政投资或社会投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按照项目属地原则进行审批管理；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规划的编制工作。

（三）市教育局：负责学校、幼儿园等各级教育机构的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知识纳入教育内容。

（四）市工信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改进产品包装、限制过度包装，促进生产系统内部物料的循环利用，引导企业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工作。

（五）市民政局：指导社区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社区居民公约内容，严格规范对社区公益性旧衣捐赠的监督管理，杜绝捐赠的旧衣物非法流入二手市场。

（六）市财政局：负责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市级奖补经费的保障与使用监督，并督促各区财政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经费。

（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知识内容纳入在职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建筑工地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督促新建住宅区、开发地块建设开发单位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设施；对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积极配合环卫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指导业主做好垃圾

分类投放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纳入物业管理企业的考评内容。

（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行业主管部门配合下制订发布环卫设施专项规划，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空间布局及建设标准；通过规划布局，预留和控制相应的设施用地，尽快完成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处理设施建设选点等相关规划管理工作。

（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汽车站、公交场站等场所的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并负责公交车、出租车司乘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教育培训。

（十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制订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方案、标准等，负责对各城市区以及各有关单位垃圾分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推进、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负责督促园林管养单位开展园林绿化可利用垃圾的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推动有机垃圾堆肥回用于园林养护。

（十二）市生态环境局：指导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监督；负责分类收集后的有害垃圾无害化处置和监督管理。

（十三）市商务局：引导开展商场、市场、宾馆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执行限售限用塑料袋相关规定，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促进商业企业规范经营、绿色经营。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市再生资

源回收体系规划和建设，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促进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的收集利用。

（十四）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监督指导星级酒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星级酒店评优评佳内容。

（十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爱卫办）：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等创建工作考核；加强对各医疗单位医疗废物管理，严禁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十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餐饮服务单位依法回收餐厨垃圾并与具备资质的专业公司签署收运协议。

（十七）市文明办：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纳入文明社区、文明单位等创建评选考核内容，对垃圾分类管理不合格的单位，在文明单位考评中予以适当扣分。

（十八）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各单位尽量不使用一次性用品，减少使用办公耗材，倡导绿色办公。

（十九）市供销社：负责大件垃圾和废弃纺织品的回收利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的计量称重和数据统计报送。

（二十）市妇联：负责组织妇女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宣传活动，引导家庭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

（二十一）团市委：负责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及志愿者参与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到社区、公共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与循环利用宣传和体验活动。

(二十二)市国资委:负责督促指导市政府授权的市属国有企业系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十三)市司法局:会同工作主管部门开展垃圾分类立法调研、法规起草工作,负责相关立法送审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划分,督促本系统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洛阳市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成员单位由相关单位及各城市区的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检查、工作考核等。各城市区政府及相关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推进机制,全面统筹协调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强化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利用各种平台和宣传栏,广泛宣传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和典型经验,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知识纳入教学机构教育和社会实践内容,积极发挥“小手拉大手”、“垃圾分类进校园”、“志愿服务者进社区”等活动载体的作用,引导垃圾分类推行。树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从我做起,人人有责”的环保理念,

自觉参与、支持、监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各城市区、相关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人员的培训；统筹社会资源，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教育示范基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题讲座，提高全民垃圾分类素养。

（三）建立激励机制。参照郑州、安阳等城市做法，实施“以奖代补”政策，按照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户均 20-25 元/月测算，市财政按照中标价的 40%对区级财政进行奖补（奖补比例根据运行情况适时调整），剩余部分由各区财政承担。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应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宣传教育等费用列入每年财政预算。

（四）强化监督考评。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定期考核制度。市领导小组负责制订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工作考核，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对不按要求进行分类的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同时将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情况纳入各级文明单位创建测评内容。

（五）加强制度保障。各有关单位、城市区政府要制定相应的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报讲评制度，市政府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目标管理，列为民生实事工程，相关部门抓紧出台《洛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长效机制。

附件：洛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 件：

洛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分解
1	市委宣传部	负责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协调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广大市民广泛参与、积极支持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
2	市城市管理局	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制定、日常工作协调和检查督促，指导、督促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等。2019 年底前，市区两级完善配套建设具有足够处理能力的湿垃圾处理站。负责对违反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的行政执法，建立违法督查曝光平台，通过问题曝光促进市民、单位自觉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负责督促园林管养单位开展园林绿化可利用垃圾的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推动有机垃圾堆肥回用于园林养护。
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监督指导宾馆酒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星级酒店评优评佳内容。负责督导市属国有文化系统、文化场馆、演出场馆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4	市文明办	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纳入文明社区、文明单位等创建评选内容，对垃圾分类不合格的单位，在文明单位测评中予以扣分；将垃圾分类宣传纳入公益广告宣传内容；督导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落实《洛阳市文明行为准则》，提升公民垃圾分类文明素养等。
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与垃圾分类相关联的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项目规划编制工作。
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爱卫办）	负责做好卫生系统内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分流、分类管理，防止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情况纳入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等创建工作考核。
7	市教育局	负责制定全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分批次完成市属中、小学及幼儿园垃圾分类工作管理人员的培训；组织开展全市教育系统垃圾分类监督考评，在市属中小学、幼儿园中组织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垃圾分类的实践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
8	市工信局	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改进产品包装、限制过度包装，促进生产系统内部物料的循环利用，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循环经济工作。
9	市民政局	指导社区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社区居民公约内容，严格规范对社区公益性旧衣捐赠的监督管理。
10	市财政局	负责垃圾分类的资金保障。
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垃圾处理设施和环卫专业车辆停车场建设的规划、选址。
12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制定有害垃圾收运、储存、处理管理规范，建立完善有害垃圾收运处理机制。
13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汽车站、公交场站等公共交通场所的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督促公交场站、客运场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垃圾分类工作，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

14	市商务局	引导开展商场、市场、宾馆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执行限售限用塑料袋相关规定，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促进商业企业规范经营、绿色经营，提倡“净菜上市”。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和建设，促进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的收集利用；牵头搞好“资源回收日”活动。
15	市供销社	负责大件垃圾和废弃纺织品的回收利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的计量称重和数据统计报送。
16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推进、指导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区域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1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知识内容纳入在职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1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建筑工地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督促新建住宅区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设施；督导物业公司做好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纳入物业管理企业的考评内容。
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在食品生产加工、食品销售及餐饮服务等环节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使用餐厨废弃物的行为。
20	团市委	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参与并组织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组织志愿者在城市公共场所对市民、游客进行垃圾不落地的劝导、监督。
21	市妇联	负责组织妇女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宣传活动，引导家庭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
22	市国资委	负责督促指导市政府授权的市属国有企业系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3	市司法局	会同工作主管部门开展垃圾分类立法调研、法规起草工作，负责相关立法送审工作。
24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各部门	按照职能积极配合市区政府做好垃圾分类的协调、宣传和保障工作，并积极抓好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25	各城市区政府、街道办和社区	垃圾分类组织实施主体责任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负责本辖区内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的计划准备、宣传发动、人员培训、设施建设和组织实施等。
26	全市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驻洛部队、市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	按照本方案积极配合市、区政府抓好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主办：市城市管理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印发



洛涧政办〔2019〕13号

涧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涧西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划
暨储备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全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整改补划和储备区划定工作，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现将《涧西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划暨储备区划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7月5日

涧西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划 暨储备区划定工作方案

为规范全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整改补划和储备区划定工作，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343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19〕23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2017和2018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三调”耕地分等调查评价等成果为基础，以国家“三调”遥感监测和2018年度土地变更调查遥感监测中提取的变化图斑为依据，以2018年12月31日为核实整改节点，结合土地督察、全天候遥感监测、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专项检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以下简称“两区”划定）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整改补划和储备区（整備区）划定工作。全面查清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土地实际利用状况，找准划定不实、违法占用等问题，全面梳理问题清单，逐图斑提出分类

处置意见，按照豫自然资办函〔2019〕23号文件要求开展问题图斑的核实整改补划，保持全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的真实性和权威性。在2017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三调”和耕地分等调查评价等成果的基础上，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为永久基本农田问题图斑的整改补划、今后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提供补划空间。

二、主要任务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及数据库建设；提取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图斑，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的实地核实，全面清理划定不实、违法占用等问题，更新我区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以整改补划结果为基础，调整完善相关成果。具体任务是：

（一）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

区国土资源局按照自然资办函〔2019〕343号文件和豫自然资办函〔2019〕23号文件的要求，依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储备区资源潜力成果，结合不实问题图斑的整改补划和我区未来一定时期重大建设项目占用等需求，确定本辖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目标任务；利用部储备区实地核查软件，对拟划入储备区的耕地图斑开展实地核实；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要求》（见附件1），编制我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方案；补充完善储备区数据库。

（二）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的核实整改补划工作

区国土资源局和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自然资办函〔2019〕343

号文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贯彻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通知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19〕14号）核实整改补划的相关要求,依据省、国家提取的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图斑和实地核查软件等，结合正在开展的“三调”工作，组织开展本辖区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图斑的核实工作，全面查清变化图斑中的土地利用状况，实事求是提出处置意见，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量质并重”的原则，开展整改补划，按照《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方案编制要点》（见附件2）要求，编制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方案，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三）成果检查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和核实整改补划成果实行县级自检、市级检查、省级审核三级检查制度，并严格接受国家复核。区国土资源分局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储备区划定成果和整改补划成果开展100%自查，并利用国家下发的质检软件完成数据库的自检。市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县级提交的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对县级实地核实软件提供的照片、视频等信息进行审核，出具确认意见，并对本辖区成果质量负总责。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对市级上报的县级成果进行审核，并汇交到部。

县级成果检查采取“完成一个，检查一个、整改一个、上报一个”的工作模式。

（四）调整完善相关成果

区国土资源分局和区农业农村局要分别依据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结果，对“两区”划定结果进行调整完善，按法定程序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工作程序

储备区划定和核实整改补划工作采取“省、国家总体控制，地方实地核查”的组织模式，即“两下两上”模式：按照统一下发的储备区资源潜力成果和变化图斑和统一下发实地核实软件；依此逐地块开展实地核查，初步形成我区储备区划定成果和整改补划成果，上报省、部进行核实。

第一阶段：准备工作

（一）制定方案。根据涧西区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

（二）收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三调”、2017和2018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三调”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已建成高标准农田、依法批准建设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两区”划定、自然灾害视频、土壤污染防治等成果资料。

应对上级下发的遥感监测等成果加强管理，做好数据的保密等工作。

（三）开展技术培训。结合储备区划定和核实整改补划工作，分别组织对我区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

（四）经费筹措。本次工作所需经费由区财政承担，保证工

作顺利进行。

第二阶段：储备区划定工作

（一）确定划定目标任务。依据上级下发的储备区资源潜力成果和已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成果，结合需整改补划图斑情况、未来一定时期（2-3年内）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等占用需求，将未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管理的一般耕地，按照“质量不降、布局稳定”要求，合理确定本辖区划定规模（原则上划定面积不低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1%）。同时，充分考虑城市周边范围内储备区规模，以确保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需求。

（二）开展实地核实。区国土资源分局和区农业农村局结合储备区划定规模，利用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储备区实地核实软件，对拟划入储备区的耕地逐图斑的实地核实（“三调”已经调查确定的耕地图斑可不再重复进行核实），填写实地核实情况，查清耕地利用现状，拍摄上传带有定位信息和方位的实地照片和视频，确保图、实地一致。

（三）编制方案。依据《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要求》，结合划定目标任务、实地核查信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成果，合理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方案。

（四）完善数据库。根据储备区划定的目标任务和实地核实结果，在2017年土地利用现状和已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库的基础上，按照数据库建设要求，补充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库。

(五) 成果检查。采取自下而上的程序逐级检查。

第三阶段：核实整改补划工作

(一) 实地核实。结合“三调”中永久基本农田专项调查，依据省、市下发的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图斑，组织实地核实，并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分别通过“河南省‘智慧耕地’一体化监测监管平台在线核查系统”（以下简称“省平台”）、国家实地核实软件（以下简称“国家软件”）上传相关举证材料，地方自行提取的整改补划图斑需上传“省平台”和“国家软件”，经核实后，方可纳入整改补划范围。

(二) 编制方案。按照《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方案编制要点》，结合实地核实提出的分类处置意见，编制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方案。

(三) 更新数据库。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2019版），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结果、依法批准建设用地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四) 成果检查。采取自下而上的程序逐级检查。

第四阶段：调整完善相关成果

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成果，分别按法定程序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两区”划定成果。

四、相关要求

(一) 储备区划定工作

1. 储备区划定目标任务结合本区实际，实事求是确定。
2. 划定工作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要求》。

（二）整改补划工作

1. 按照豫自然资办函〔2019〕23号文件要求，整改补划包括三大类：

（1）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过程中，将不符合《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要求的建设用地、林地、草地、园地、湿地等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河道两岸堤防之间范围内不适宜稳定利用的耕地；受自然灾害严重损毁且无法复垦的耕地；因采矿造成耕作层损毁、地面塌陷无法耕种且无法复垦的耕地；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公路铁路沿线、主干渠道、城市规划区周围建设绿色通道或绿化隔离的林带和公园绿化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用地；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前已批准建设项目占用的土地或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土地；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禁止或不适宜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耕地。

（2）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农村基础设施、设施农用地，以及人工湿地、景观绿化工程等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提交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论证审核后确实无法恢复原状的，出具核实意见（见附件3）；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毁坏种植条件的。

(3) 在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或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确实不能恢复粮食作物生产的。

2. 重要问题的处理

(1) 不得擅自调整的地类。对于依法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中的耕地，严禁擅自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2) 可调整地类的处理。

一是实地现状已为耕地的，按耕地统计；

二是实地现状为种植园、林木、坑塘等非耕地的，经区国土资源分局和区农业农村局共同评估认为仍可恢复为耕地的，可继续按可调整地类保留；

三是对于实地已为种植园、林木、坑塘等且经区国土资源分局和区农业农村局评估难以恢复成耕地的，按实地现状调查，根据相关要求，纳入整改补划图斑。

(3) 补划图斑的要求。补划地块必须是坡度小于 25 度的耕地，原则上与现有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并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4) 拆除图斑的处理。经核实，纳入拆除图斑的，填写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图斑拆除情况表（详见附件 4），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出具拆除图斑承诺书。拆除图斑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拆除复耕到位。

(5) 自行提取图斑的处理。根据实地核查情况，自行提取的

变化图斑，需录入“省平台”和“国家软件”，经省、国家认定后方可纳入整改补划范围。

（三）实地核实要求

划入储备区和整改补划的图斑，需提交实地核实照片和视频资料。每个图斑至少从三个方位，每个方位采集不少于3张以上的照片和不少于2分钟的视频资料。

（四）其它要求

纳入污染耕地、自然灾害损毁耕地、河道内耕地需整改补划的，要提供相关部门文件材料，并以PDF格式，上传至“省平台”和“国家软件”。

五、组织实施

（一）组织分工

区国土资源局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辖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和核实整改补划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负责：组织编制工作方案，组织岗前培训，依据上级下达的储备区划定目标任务开展划定工作，对下发的变化图斑开展实地核实，并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整改补划台帐，编制整改补划方案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方案，更新数据库成果，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和保护档案等资料补充更新，按法定程序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县级“两区”划定结果。

（二）实施计划

从2019年3月到“三调”结束，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

核实整改补划、数据库更新等工作。

1. 准备阶段（2019年3月—4月上旬）

（1）成立领导小组及技术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

（2）按照部培训精神对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细化工作要求。

（3）领取下发国家提取的储备区资源潜力成果和实地核实软件等资料。

2. 储备区划定和核实整改补划阶段（2019年4月下旬—12月31日）

（1）按照下发的储备区资源潜力成果，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我区储备区划定目标任务。组织进行实地核实、数据库建设、方案编制、成果自查等工作，并于2019年7月底之前逐级上报省级审核。8月31日前，储备区划定成果汇交部。

（2）4月上旬，按照省级下发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图斑。结合正在开展的“三调”工作，对我区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图斑进行全面核查。

（3）国家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图斑下发后，要结合省级下发变化图斑的核实情况，提出分类处置意见，编制整改补划方案，更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10月31日前，汇交到省级。

（4）11月30日前，我区整改补划成果汇交部。

3. 调整完善相关成果

2020年依据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成果，按法定程序修改相

关规划，对“两区”划定结果进行调整。

（三）工作进展上报

区国土资源分局和区农业农村局每月 15 日向省、市自然资源部门报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和核实整改补划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 5）。

六、上报成果

（一）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

1. 涧西区储备区划定目标任务及任务分解表
2. 涧西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汇总情况表
3. 涧西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方案
4. 涧西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库成果
5. 涧西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图件

（二）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成果

1. 涧西区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方案
2. 涧西区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更新成果
3. 相关表格成果，主要包括：
 - （1）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有关情况表
 - （2）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情况汇总表
 - （3）永久基本农田各类划定不实情况表
 - （4）违法违规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
 - （5）违法违规占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
 - （6）种植植物影响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

(7)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表

4. 图件成果.

(1) 润西区需整改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

(2) 润西区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

(3) 润西区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TXT 电子报盘格式)

5. 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拆除图斑成果

(1) 润西区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违规占用图斑拆除承诺

(2) 润西区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违规占用图斑拆除情况表

6. 市级检查论证意见

(1)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润西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方案及数据库成果检查意见

(2) 市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村农业主管部门对润西区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论证意见

(3)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村农业主管部门对润西区违法违规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意见

(4)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润西区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更新成果检查意见

附件：润西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划暨储备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涧西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划暨 储备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陈兴忠（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彦霖（涧西国土分局局长）
 麻志稳（涧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闫 凯（区发改委副主任）
 王红霞（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亚雷（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玉洁（区统计局副局长）
 孙绍云（区住建局副局长）
 陈朝虎（区交通局局长）
 李翠翠（区司法局副局长）
 马 博（工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唐 超（涧西规划分局副局长）
 宋科峰（涧西国土分局副局长）
 陈长江（涧西环保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涧西国土分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宋科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洛涧政办〔2019〕14号

涧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涧西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涧西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8月1日

涧西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文件精神，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建立健全办事处耕地保护目标考核制度，切实加强全区耕地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区政府对各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区国土资源局会同农业农村局、统计局（以下简称“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二条 各办事处对《涧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负责，各办事处行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区政府与各办事处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原则上每年签订1次。

第三条 各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

设、耕地动态监测、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

第五条 考核部门依据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等成果，采用抽样调查等方法和手段进行核查。各办事处要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的动态监测，按要求向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 100 分。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由考核部门依据耕地保护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上级政府对我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等共同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二章 年度自查

第七条 各办事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考核部门年度自查工作要求，每年自行组织自查 1 次，并向考核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自查报告。

第八条 考核部门根据各办事处自查情况，将年度责任目标履行情况向各办事处通报，并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第三章 期中检查

第九条 从 2016 年起，每 5 年为 1 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三年开展 1 次，由考核部门组织开展。各办事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考核部门期中检查工作要求，在期中检查年先

行开展期中自查，并向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报告。考核部门根据各办事处自查、实地抽查、检查等结果对各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

第十条 期中检查结果由考核部门向各办事处通报，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并向区政府报告。

第四章 期末考核

第十一条 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1次，由区政府组织考核部门开展。各办事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考核部门的工作要求，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先行开展自查，并向区政府报送规划期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同时抄送考核部门。

第十二条 考核部门根据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实地抽查和相关检查等结果，对各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报告，报送区政府。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三条 区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各办事处履行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办事处给予表扬；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办事处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作为单位和领导干部评先的重要依据。

洛涧政办〔2019〕15号

**涧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涧西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辖区各有关单位：

《涧西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对照方案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8月26日

涧西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河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豫政办〔2019〕30号)和《洛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洛政办〔2019〕37号)的要求,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统筹协调基本原则,着力推进行政执法规范、透明、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

治理体系，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全面深化“9+2”工作布局，着力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和党的建设高质量，奋力实现“四高一强一率先”奋斗目标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在我区行政执法部门（含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下同）全面推行，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各项行政执法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三、工作任务及措施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行政执法部门应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活动中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规定，在本级司法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本部门执法信息，司法行政部门没有门户网站的，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但与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信息，可依据相关法律，对涉密信息作适当处理后公开。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予以更正。

1. 统筹相关工作，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部门要全面准确

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监督方式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并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相互结合，统筹开展。公开的信息应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重新编制并公开本部门的服务指南、权责清单、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建立公开信息的动态调整机制。（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编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2. 采取适当方式，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鼓励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等方式全程公示执法身份。根据执法程序需要，要出具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依据及其权利义务。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姓名、职务、岗位职责、咨询电话、申请材料填写标准及示范文本、投诉举报渠道等信息。提倡行政执法部门运用“互联网+”技术开通行政许可受理、投诉举报处理等执法进度在线查询服务。（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3. 把握工作时限，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部门应于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类信息应于执

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主动公开执法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信息应载明执法主体,执法对象、执法类别主要流程、执法结论等事项,以便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全文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做技术处理。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更新、更正、依法撤下执法信息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完善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和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要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 完善文字记录,规范执法程序。行政执法部门应梳理执法流程,明确执法程序,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类别,分别绘制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并根据机构改革中执法权限的变更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在司法部统一发布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前,各执法部门继续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河南省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和《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要求,规范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

客观全面、及时准确。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对执法文书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执法过程中存在的文字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等问题，确保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基本载体扎实有效。（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2. 加强硬件配备，规范音像记录。按照《洛阳市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暂行办法》（洛政法〔2017〕23号）规定，分类推进音像记录设备配备。（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各自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任务需要，配备足量的音像记录设备，按标准建设同步录音录像询问室，梳理制定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并报区司法局备案。（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制定执法记录仪、信息采集站、同步录音录像询问室、手持执法终端等设备的管理规定，规范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加强办公自动化和执法办案系统建设，整合已有基础设施和业务系统，积极开发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日常监督检查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执法软件，将整个行政执法过程资料录入执法办案系统等网络平台，生成执法文书，提升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效率。开发利用手持移动终端软件，提高行政执法效率，（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区

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3. 强化记录方式衔接，严格记录归档保存。统筹推进文字记录、音像记录、信息化记录方式，规范不同执法记录方式之间的有效衔接。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归档和管理，按照档案管理和《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等有关规定保存记录资料，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4. 健全记录调阅制度，发挥全过程记录作用。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依法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重点规范音像记录资料的保存和管理使用。

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三) 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进行法制审核，没有进行法制审核的，不得作出决定。

1. 明确审核机构，推动法制审核专职化。各行政执法机关是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主体，具体工作由其法制机构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承担。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是法制审核的专门人员。审核人员要具备较强的专业素养和法律专业背景，新进审核人员要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培训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才能从事法制审核工作。原则上各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鼓励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建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法制审核的工作机制，补充在编在职法律专业人才的不足。（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2. 明确审核范围，推进法制审核制度化。按照《河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律审核办法》规定，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法规、需经听证程序作出、案情复杂或涉及多个法律关系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的重大执法决定必须进行法制审核，一般程序行政处罚决定要依法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本部门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重大执行决定法制审核的标准、内容、程序和期限。（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3. 明确审核内容，推进法制审核标准化。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贯穿行政执法全过程，影响行政相对人权益的正式法律文书

作出前必须经过法制审核，法制审核机构和审核人员要对执法主体是否适格、是否具备执法职权、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料、执法程序是否正当、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确凿、裁量标准是否适当、执法文书是否规范等内容进行审查，并出具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根据不同情况，给与同意、纠正、撤销行政执法决定和移送司法机关等审查意见。网上办案的执法机关，在网上流转程序中完成法制审核的，不再单独出具书面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法制审核机构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复杂的，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4. 明确审核责任，严格法制审核责任追究。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进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行政执法的承办机构对其提交给法制机构的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其出具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的合法性、合理性负责。行政执法机构不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等部门处理。（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四）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执法信息管理，加快推进执法信息互联互通，有效整合执法数据资源。

1. 推进执法管理信息化，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按照省、市关于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统一部署，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化平台，汇集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事项、执法流程、执法统计等模块，实现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人员查询、行政执法流程实时控制、行政执法统计信息化管理等目标。推进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信息传输审校和确认的自动化，动态管理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信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相关软件资源，逐步推进远程行政执法教学，实现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资格考试，完善案例点评、行政执法问答、行政执法指南，推广行政执法经验，征集行政执法意见和建议，建立便捷、开放的行政执法交流平台。（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2. 统筹执法数据资源，实现执法资源共享。认真梳理行政执法基础数据，按照行业相关数据标准制定行政执法数据资源格式规范，逐步完善各级、各部门行政执法信息资源，适时对接省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库，配合市司法局积极推进全市统一的市政府行政执法大数据平台建设，有效推进跨地区、跨部门行政执法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应用，通过对行政执法行为数据、互联网舆情和投拆举报线索等的分析，对行政执法主体

是否作为、执法行为是否合法、规范等情况进行全面、即时、智能监督。逐步实现监督案件的网上交办、转办、督办和反馈。（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3. 强化人工智能应用，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建立法律法规和行政执法裁量数据库，将法律法规和自由裁量权与行政执法处理方式绑定，按照行政执法人员输入的行政违法行为违法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描述，自动推送适用法律、违法行为档次、处理建议等，确保执法尺度统一。充分利用数据统计、数据分析、数据挖掘等技术，对行政执法数据资源进行加强、处理，建立智能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成因，为优化各行政执法领域行政执法要素配置、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提供数据支持。（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部署

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是本部门全面推进“三项制度”第一责任人，要将全面推进“三项制度”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目标任务、工作步骤和落实措施。区司法局对“三项制度”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推进“三项制度”情况要纳入全区依法行政考核，促进行政执法行为不断规范，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率。

（二）明确任务分工，认真落实责任

各牵头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牵头抓好抓实推进“三项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尽快建立推进“三项制度”工作机制，制定和完善本系统行政执法数据标准、格式规范和配套制度。区各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主动推进“三项制度”。各责任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沟通，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执法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确保将推进工作落到实处。

（三）健全制度体系，加强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体系，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洛阳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洛阳市依法行政考核办法》等要求，继续加强执法监督、强化依法行政考核，健全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等，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要逐步培养一支既了解行政执法业务，又精通信息技术的高素质，专业信息化管理和运行维护服务队伍，为持续推进“三项制度”工作提供人才支撑。

（四）完善配套制度，确保落实到位

积极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培训和宣传，为全面推进“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列入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内容，注重培养推行“三项制度”的示范引领

典型。建立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加强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健全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鼓励和支持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对推进“三项制度”工作不力的，将在全区进行通报批评。

区各执法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推进“三项制度”的实施细则，并报区司法局备案。区司法局要加强对各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推进“三项制度”的督促指导，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

洛涧政办〔2019〕16号

**涧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涧西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辖区有关单位：

《涧西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8月26日

涧西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安全省建设规划（2019—2022年）的通知》（豫政办〔2019〕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的通知》（豫政食安委〔2018〕6号）和洛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四个最严”要求，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省委、省政府建设食品安全省的总体部署和洛阳市政府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要求，以保障公众食品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为导向，以全域创建为抓手，全面提升我区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

二、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全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7%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达到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标准,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总体满意度达到 70%以上。到 2021 年,全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9%以上;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总体满意度达到 80%以上,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

三、基本原则

党政同责,部门联动。落实《规定》要求,党委、政府要把食品安全当作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自觉履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教育、商务、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压实监管责任,加强食品全链条、全流程监管。

区级统筹,全域创建。区政府食安办统一谋划全区创建工作,统筹解决创建工作的体制、机制和基础保障等重大问题。各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制定创建方案,科学分解任务,认真组织实施。

提标提效,创先争优。鼓励各单位制定实施高于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的创建标准,结合辖区实际,主动探索创新,开展特色创建,形成亮点和经验,加快推进创建工作。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实施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通过

先进的标准引领行业发展。

全员参与，社会共治。广泛征询社会各界对创建工作的意见建议，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和资源，发挥人民团体、群众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全民动员，全员参与，推动生产经营者自觉履行主体责任、政府部门依法加强监管、公众积极参与社会监督，形成各方各尽其责、齐抓共管、合力共治的工作格局。

四、工作任务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开展 14 项专项行动。

（一）产地环境净化行动。摸清耕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粮食和其他食用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清单。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重度污染区域退出食用农产品种植。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环保执法。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涧西环保分局、涧西国土资源局、涧西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攻坚行动。强化农业生产全过程标准化管理，推动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不断提高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总量规模和质量水平。大力推进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

度，严厉打击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和假劣农资行为。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建立食品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及衔接机制。加强重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完成全年农产品定量检测任务。（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行动。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政策支持，优化发展环境，激发产业活力。推进食品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换代，提供绿色、安全、优质的食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实施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增加高质量、高水平产品的有效供给，提升产品附加值，促进具有洛阳特色的食品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壮大食品知名品牌、保护发展老字号，加快推进食品产业基地建设，推动我市食品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保障校园食品安全，防范发生食源性疾病事件。以学校为主体，逐步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建立学校相关负责人和家长陪餐制度。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及食品销售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证学生营养餐质

量。（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督促餐饮服务企业严格落实管理制度。推广“明厨亮灶”、餐饮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标准化水平。2019 年底前实现校园“明厨亮灶”全覆盖；2021 年前，餐饮服务单位全面实现“明厨亮灶”。加强网络销售食品线上监测、线下检查。落实食品销售者、市场开办者、网络销售平台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备案率达到 100%。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医疗机构、星级饭店的教育管理，实现全覆盖。推动餐饮老字号提档升级和餐饮安全示范街、旗舰店创建。（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餐厨废弃物处置攻坚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出台加强全市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政策规定。对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理进行全过程监管。建成餐厨废弃物集中管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中心。餐饮服务单位每日产生的餐厨废弃物逐步实现全部集中收运处置，集中收运处置单位定期向社会公示餐饮服务单位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量。严厉打击制售地沟油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不发生餐厨废弃物以“地沟油”等形式回流餐桌事件。

（区城管局、各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行动。以城乡结合部为重点，

全面清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规范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探索农村集体聚餐管理新机制、新办法，实现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管理全覆盖，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管理率达到90%以上。建立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区市场监管局、各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食品“三小”单位治理攻坚行动。摸清“三小”（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底数和生产经营状况，完善基本信息库，实施综合整治，督促“三小”单位落实食品安全生产、生产原料购进使用、索证索票和生产经营人员持健康证上岗等制度。提升经营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合理布局，引导其进入固定场所集中生产经营。依法取缔无照（证）经营及不符合经营条件的“三小”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各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秩序，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行为，打击传销。治理虚假宣传，强化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进口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并强化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和相关方以及广告发布单位的法律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区市场监管局、各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打击食品违法犯罪攻坚行动。公安机关加强打击食品安全犯罪队伍建设，严惩重处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信息通报机制。以打击“两超一非”、使用不合格原料加工食品、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危害人体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为重点，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严厉处罚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严格落实从业禁止、终身禁业等惩戒措施。发挥打假“利剑”震慑作用，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的高压态势。

(区委编办、各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各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提升行动。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要结合实际设立食品质量安全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评价，发现风险，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及时报告，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要达到 90%以上，大型肉制品生产企业产品自检自控率达到 100%。强化企业生产过程记录核查，落实从原料入厂、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运输销售全过程管理，建立追溯体系。鼓励引导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进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农村集体聚餐、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自觉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

险的他律作用和风险分担机制。（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各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信息化建设提升行动。围绕行政审批、监管检查、稽查执法、应急管理、检验检测、风险评估、信用管理、公共服务等业务领域，实施“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项目，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大数据资源共享和应用，建立完善的监管对象数据库和高效的信息化监管系统，形成适应食品监管实际需要的信息化监管能力。推进肉类、蔬菜等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各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强化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在办事处的派出机构食品安全首要职责，加强执法力量和装备配备，推动实现执法人员、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加强食品、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区级检验检测机构根据职责要求具备食品微生物、理化、农兽药残留等相应常规检验检测能力，为日常监管和执法提供可靠技术支持。整合区级检验检测资源，提高基层检验检测能力。（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科普宣教提升行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对各类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在中小学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3·15消费者权益日”和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

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强化与国家、省主流媒体的沟通协调，在市、区级主流媒体共建宣传栏目，加强正面宣传和引导，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形式，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活动，提高创建知晓率、支持率。

（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司法局、各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工作机制

健全完善 6 个方面的工作机制，提高食品安全长效化管理水平。

（一）党政同责管理机制。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将食品安全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所占权重不低于 3%）、地方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考核。健全考核评价与责任追究机制，实施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区委、区政府每年至少各召开 2 次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会议。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巡察，区委、区政府年底前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二）支撑保障机制。保障对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的经费投入，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食品安全监管所需的人、财、物投入得到有效保障。区、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监管岗位设置与监管人员数量满足实际需要，达到每万人口至少 3 人。食品安全检测样本量达到每年 4 份 / 千人以上。区市场监管队伍的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快速检测、执法取证、应急处置、通信交通等执法装备、设施配备达到相应建设标准要求。

（三）全程治理机制。紧盯从农田到餐桌各个环节，实施“最严格的的监管”，推动企业实施食品安全良好生产规范，落实食品安全追溯责任，严把产地环境关、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关、粮食收储治理安全关、食品加工质量安全关、流通销售质量安全关、餐饮服务质量安全关。不断加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抽检力度，建立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件协查、信息共享等协调联动机制，严厉打击各类侵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监督执法全覆盖。

（四）信用监管机制。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培训考核、风险自查、产品召回、全过程记录、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加强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控。建立并完善食品安全诚信管理制度，将食品生产经营相关单位、法人、个人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全面纳入社会诚信范围，全面、准确记录各类食品生产者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并及时更新、公示，实现各领域联合惩戒食品安全失信行为。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确保食品安全检查、抽检、处罚等信息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布。

（五）预警应急机制。组织实施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加大风险监测评估力度。修订《涧西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部门责任，完善应急装备，充实急救队伍，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上报信息遵循“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原则，疑似食物中毒或疑似食品安全事件需经

食安办组织市场监管、公安、卫生等部门监管人员和专家联合会商定性后上报。

（六）社会共治机制。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做好舆论监督，营造良好舆论环境。主动征集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并且有效解决、及时反馈，让群众满意。依法公开行政监管和处罚标准、依据、结果，接受社会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食品安全工作，有序开展舆论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举报食品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19年7月底前）。召开动员部署大会，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开展食品安全创建工作。

（二）组织创建（2019年8月—2020年10月）。区政府和各相关单位按照下达的创建目标任务，对照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和考核评价细则，按时间节点组织实施。

（三）自查整改（2020年11月—12月）。区政府食安办组织各有关部门和第三方，对全区食品安全创建工作自查，并督促有关部门查漏补缺，积极整改，巩固提升，确保高质量完成创建任务。

（四）迎接考评（2021年）。继续做好食品安全工作，迎接国家或省、市食安办对我区创建工作的考核评价。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成立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全区创建工作，并抽调区政府有关部门精干力量组建指挥部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务必重视，成立组织，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增配工作力量，集中精力，攻坚克难，补足短板，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创建工作任务。

（三）强化督查考核。区创建指挥部办公室实行常态化工作督查、评议、考核，定期通报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对履责不到位、措施不力导致创建目标未按期完成的，依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提拔使用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干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四）深入宣传引导。深入宣传创建活动，增进认知，凝聚共识，营造“食安创建靠大家、食安创建为大家”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创建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发挥典型带动作用，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和保障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附件：涧西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指挥部名单

附 件

涧西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指挥部名单

指 挥 长：周玉甫（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指挥长：于晓峰（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张晓莉（区委常委、宣传部长）

文小兵（区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董学功（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

李怀欣（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创建办主任）

郭广文（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富山（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宗教局局长）

杨晓伟（区委编办主任）

王建伟（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牛轩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区食安办
主任）

李作明（区财政局局长）

郭韶霞（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陶思颖（区教育局局长）

葛丽婷（区科技局局长）

谢鸿涛（区工信局局长）

周 岩（区民政局局长）

王岗平（区司法局局长）
魏 春（区住建局局长）
麻志稳（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 涛（区商务局局长）
魏 莹（区市场发展中心主任）
符 刚（区上管委主任）
戴 杰（区文旅局局长）
武凤梅（区卫健委主任）
唐双军（区城管局局长）
李学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 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彦霖（涧西国土分局局长）
许 健（涧西规划分局局长）
师建民（涧西环保分局局长）
李四学（市公安局天津路分局副局长）
杨自立（市公安局长安路分局副局长）
邱 科（市公安局重庆路分局副局长）
陈 润（市公安局南昌路分局副局长）
唐 群（市公安局长春路分局教导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牛轩辉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张良同志任常务副主任。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宣传、资料2个工作组及3个督导组，工作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

